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36號

原告 換言之語意文化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王哲謙

訴訟代理人 游婷妮律師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即公益信託春風
煦日學術基金之受託人)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黃任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970元（計算式：歐元3,000元×起訴時現金賣出匯率37.08=111,240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利息部分之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

附表：計算式